

关于开展校名冠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名的使用管理工作，打击违规冠用学校校名、冒用浙江大学名义进行挂牌、宣传或销售等活动的行为，维护学校声誉，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校名冠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 工作目标

（一）全面排查并清理违规冠用学校校名情况，有效遏制违规冠用校名情形的发生，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冠用校名审核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规范处理程序。

（三）提升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对学校校名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提高社会辨识度，保护社会各方合法权益。

二、 工作专班

学校成立校名冠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研究讨论整治工作方案、问题处理方案和强化后续管理方案等，整治中如涉及重大事项的，提交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工作专班由王立忠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校长办公室（含法律事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含网络信息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继续教育管理处、医院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发展联络办公室、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浙大同力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 专项整治内容和分工

本次专项整治聚焦以下七个方面：

（一）与学校没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企业未经学校批准，将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用于其名称或用于挂牌。如“浙江大学 XX 公司”“XX 浙大 XX 公司”“浙大 XX 学校”等；（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

（二）与学校没有隶属关系的非营利性组织未经学校批准，将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用于其名称或用于挂牌。如“浙大 XX 分院”“浙江大学 XX 转移中心”等；（研究机构类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学生教育类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继续教育类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教育基金会、校友会等类型由发展联络办公室负责，医院类由医院管理办公室负责，成果转化类由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

（三）学校下属企业或单位未经学校批准，在其名称或其关联方名称中违规冠用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企业由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浙大同力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非企业单位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

（四）与学校没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未经学校批准，将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用于其商品或服务的对外宣

传。如“浙江大学 XX 战略合作”“浙江大学 XX 研究所研制”“浙江大学 XX 研究所科技转化新品”“浙江大学研制”“浙江大学 XX 教授团队研制”“浙大研发”“浙大科技（研）成果转化”等字样；（战略合作类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研制研发类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成果转化类由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

（五）与学校没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以“浙江大学课程实践活动中心”“浙江大学实习基地”等名称挂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负责）

（六）与学校没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以“浙江大学 XX 夏令营”“浙江大学 XX 暑期课程”“浙江大学暑期学科营”“浙江大学 XX 培训班”等名义宣传各类研学、游学等活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团委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总务处、杭州浙大同心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协办）

（七）学校下属企业或单位以及与学校没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使用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对外宣传开展基础教育或继续教育。（基础教育类由总务处负责，继续教育类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

四、 工作任务

（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违规冠用校名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总结等工作；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官网及学校官网等渠道公开冠用校名企业和单位的白名单和黑名单。

(二) 专班各成员单位负责搜集相关违规信息,按上述分工,清理整治违规冠用校名现象,编制黑、白名单。对于列入白名单的,需附批准冠用校名的有效文件;对列入黑名单的,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并经专班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落实。

(三) 党委宣传部(含网络信息办公室)密切跟进整治进展,关注社会反响,适时适度进行宣传报道,指导专班成员单位做好舆情应对。

(四) 法律事务办公室协助专班各成员单位做好维权等法律事务工作。

五、 工作计划

(一) 启动部署(1-2月)。王立忠副校长召集专班各成员单位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确定工作方案和职责分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 信息搜集和集中清理(3-5月)。专班各成员单位全面搜集、鉴定相关违规证据材料,建立问题台账,进行集中整治,遇到重大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 全面总结(6月)。专班各成员单位系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研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并根据各自职责,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6月30日

前形成校名冠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六、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开展校名冠用专项整治工作是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整治违规冠用校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谋划，明确整治任务及相关责任人，全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稳妥推进，确保稳定。发挥专班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可根据侵权情形，采取证据固定、发函警告、发起诉讼、刑事报案等方式维护学校权益，确保不因专项整治工作发生负面舆情，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会议，汇报交流整治进展、成效和经验，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

（三）通报典型，形成震慑。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形成高压严打的舆论氛围，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和从严处理，达到以儆效尤的威慑效果，减少“傍校蹭名”乱象的发生。

校名冠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5年1月17日